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442

1 號裁處書及第 109602944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6 日及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與勞工約定工時為週一至週五出勤，採彈性上下班制（上班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；下班時間為 17 時 30 分

至 18 時 30 分），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。並查認訴願人勞

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109年1月2日之工作時間為9時24分至12時及13時至18時37分，

○君於是日下午連續工作5小時37分，惟訴願人未給予至少30分鐘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；亦有其他勞工於抽查區間有相同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4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5473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，且係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38等規定，以109年5

月12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294422號函（下稱109年5月12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

第109602944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109年5月12日函，於109年6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有關原處分部分：

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

第1項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9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年5月15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

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9年6月13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109年6月15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9年6月16

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有關109年5月12日函部分：

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